



电气设备与新能源

2010.06.02

评级:

增持

上次评级:

增持

私人新能源汽车补贴出台，短期公共服务用车仍是主要市场

	韩若冰	景健	康凯
	021-38676045	021-38676440	0755-23976023
	hanruobing@gtjas.com	jingjian@gtjas.com	kangkai@gtjas.com
	S0880109054281	S0880108063361	S0880209030388

本报告导读:

事件简述: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与发改委联合出台《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在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 5 个城市启动试点。对个人消费者购买节能汽车也实施推广补贴；同时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十城千辆”试点城市范围至 20 个。

事件点评:

- **补贴政策目的在与最大限度扶植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此次补贴以补贴车企的形式对新能源汽车进行示范推广，避开国外优势领域，重点扶植国内电动汽车产业，推动产品竞争力的提升。
- **充电式电动车将是国内新能源车产业“弯道超车”的主要方向。**插电式 (plug-in) 混合动力乘用车与纯电动乘用车成为补贴主要目标，因降低石油消耗而更适合中国国情，未来充电式电动车将逐渐成为国内新能源车的主角。
- **地方政府鼓励与推进措施将加快。**地方政府将成为未来扶植推广电动车的主体，在相关购车优惠、企业扶植、商业模式创新推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将会因地制宜推出具体措施。
- **近期公共服务领域仍是新能源汽车主要市场。**由于电动车在关键技术、产品质量、配套设施等方面问题仍需逐步改善，个人消费习惯的确立需要时间。因此短期看个人补贴效果难以较快显现。未来 2 至 3 年内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市场仍将需要公共服务领域的拉动。
- **新能源汽车产业长期向好趋势继续确认。**政策的出台确立了我国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尤其是充电式电动车的长远方向，未来长期快速发展趋势再次得到确认。
- **“六一”推出补贴政策，产业仍然处“花朵期”。**新能源汽车的真正推广应用仍然需要时间，相关上市公司的业绩体现在未来两年内仍具有不确定性。加之前期电池、稀土等相关板块涨幅较高，我们为相关个股近期估值压力较大，目前暂不做重点推荐。坚持龙头个股组合配置策略，重点关注锂电池产业链，受益顺序先后依次：电池材料>电池组装>上游原料。

相关报告

电气设备：《一切为了“十一五”目标，全年淘汰落后与节能减排的决心与力度毋庸置疑》

2010.05.06

电气设备：《调控临近，放眼望，“风光”依旧迷人》

2010.03.31

电气设备：《热度重升，低碳新能源迎来两会新契机》

2010.02.24

1. 补贴目的在于扶植鼓励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

在整个5月份让市场千呼万唤的个人新能源汽车试点补贴办法，终于随着6月1日财政部的公告而靴子落地。财政部官方宣布了在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五个城市启动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工作。

补贴试点的通知作为官方示范推广新能源汽车的正式文件，也彰显了政府对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路线已经基本确立，由部分城市逐步扩充至全国的示范推广工作已经正式启动。

● 政策出发点在与最大限度扶植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

此次私人购车，以补贴车企的形式对新能源汽车进行示范推广。目的在于鼓励汽车企业将发展电动车作为重要方向，联合上下游加快电池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提高国内产品的竞争力。

由于目前日本等国混合动力汽车技术较为成熟，国内厂商发展混合动力大多以中外合作，采购部件为主的方式，技术水平与国外差距仍较为明显；而国内在充电式电动车及相关配套产业已具备一定基础，技术差距相对较小。私人购车补贴在车型上倾向于充电式电动车，也意在避开国外优势领域，将扶植资金重点用在国内电动车产业实力的提升。

● 充电式电动车将是为国内新能源车产业“弯道超车”的主要方向。

在补贴办法中，插电式（plug-in）混合动力乘用车与纯电动乘用车成为补贴主要目标，按动力电池容量确定补贴3000元/千瓦时，插电式混合动力车每辆最高5万元，纯电动乘用车每辆最高6万元。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被列为节能汽车，按每辆3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重“充电车”轻“混合动力”的补贴导向显示了我国在新能源汽车发展路线上，已将充电式电动车作为未来推广主要方向。近期来看混合动力及其他节能汽车仍将作为过渡产品，而更适合中国国情的充电式电动车将会逐步成为主角，电池、电机、充电设备等相关产业也将成为政策鼓励的重要方向。

● 地方政府扶植鼓励措施仍值得期待

中央财政此次补贴出台之后，地方政府针对本地产业特点进行扶植补贴的力度也值得期待。我们认为地方政府将成为未来扶植推广电动车的主体，在相关企业扶植、商业模式创新推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将会因地制宜推出具体措施。对私人购车的推广也将形成“中央+地方”的双份补贴，以加快新产业的认知和发展。

此次试点补贴的上海、深圳等五个城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均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作为第一批示范推广的主战场，我们相信地方政府将把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当地经济重要方向，期待相关补贴措施和发展规划的尽快出台。

表 1: 各国新能源汽车补贴对比，中国将充电式电动车作为主要对象

国家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
美国	给予购买混合动力汽车的人每辆最高 3400 美元抵税额（已停止）；给予购买插电式电动车的人每辆车 7500 美元抵税额。
日本	n2009 年，税制改革法案指出根据环保车性质和指标，汽车购置税和汽车重量税可以全免、减免 75%或 50%。
德国	购买电动汽车，自注册起 5 年之内免年度流通税，5 年之后，电动汽车适用税额为 11.25 欧元/200 千克（≤2000 千克）、12.02 欧元/200 千克（≤3000 千克）、12.78 欧元/200 千克（≤3500 千克）
西班牙	混合动力汽车优惠 2000 欧元，纯电动汽车优惠 6000 欧元。
英国	购买纯电动汽车免除年度流通税，2010 年 4 月 1 日起，针对纯电动轿车，免除前 5 年的企业车辆税，针对纯电动货车，免除前 5 年的货车收益费；2011 年起，购买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可以获得车辆价格 25%最高 5000 英镑的补贴。
法国	购买 CO2 排放不超过 60 克/公里的电动汽车最高可获得 5000 欧元的补助金。购买 CO2 排放不超过 135 克/公里的混合动力汽车可获得 2000 欧元补助。
葡萄牙	购买纯电动汽车可享受车辆注册税免税，购买混合动力汽车可享受 50%的车辆注册税减税。
荷兰	购买粘贴 A 标签的混合动力汽车最高可享受 6400 欧元的车辆注册税减税，购买粘贴 B 标签的混合动力汽车最高可享受 3200 欧元的车辆注册税减税。
中国	按动力电池容量确定补贴 3000 元/千瓦时，插电式混合动力车每辆最高 5 万元，纯电动乘用车每辆最高 6 万元。混合动力汽车被列为节能汽车，按每辆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2. 近期公共服务领域仍是新能源汽车主要市场

私人购车补贴政策的出台将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电动车产业的发展，但我们认为国内电动车产业的发展仍然需要过程，个人市场的推广效果将不会很快显现，未来 2 至 3 年内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市场仍将需要公共服务领域的拉动，主要原因有：

- 电动车关键技术产业化不够成熟，产品稳定性与可靠性仍需提高。公共领域在产品质量管控与配套服务中将更具操作性。
-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完成，充电站与充电车之间仍受“鸡生蛋、蛋生鸡”怪圈困扰。公共服务领域的车辆运行范围和方式的确定性具有发展先机。
- 相对成熟的混合动力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仍享有较高补贴，推广可以更快见到成效。同时出台的还有“十城千辆”示范推广的扩容计划，将现有 13 个试点城市增加到 20 个，进一步加快大能源汽车推广力度。
- 出于对产品质量与实用性的考虑，个人对于充电电动车接受需经过时间考验，消费习惯的培养仍需过程。

因此我们认为近期来看，私人购车补贴政策对个人市场的拉动将是正面的，但推广速度将不会太快。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 2 至 3 年内仍然以混合动力汽车与充电式电动车并行发展的模式，公共服务领域公交客车、出租车、园区用车等将是主要推广市场。

3. 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形成长期利好

我们认为政策的出台确立了我国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尤其是充电式电动车的长远方向。随着中央与地方相关政策措施的不断细化和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将作为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新兴战略产业的重要方向，获得长期快速的发展，成为未来中国经济最为确定和亮丽的推动力量。

对于新能源汽车相关板块我们仍长期看好。但由于技术水平、产业配套实力以及市场接受度等因素，新能源汽车的真正推广应用仍然需要时间，相关上市公司的业绩体现在未来两年内仍具有不确定性。加之前期电池、稀土等相关板块涨幅较高，我们为相关个股近期估值压力较大，目前暂不做重点推荐。

我们曾在去年提出：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成长确定性强的主题投资，已经成为趋势性投资。我们坚持龙头个股组合配置策略，重点关注锂电池产业链，受益顺序先后依次：电池材料>电池组装>上游原料。

作者简介:**韩若冰:**

男，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2008 年进入国泰君安证券，从事电力设备、新能源设备行业研究。

景健:

男，香港城市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浙江大学信息工程学士。2008 年加入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计算机行业研究；2010 年 2 月开始从事电力设备、新能源设备行业研究。

康凯: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1.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以报告发布后的 12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2.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评级	说明
股票投资评级	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15%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5%
	减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上海	深圳	北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编	200120	518026	100140
电话	(021) 38676666	(0755) 23976888	(010) 59312799
E-mail:	gt.jaresearch@gt.jas.com		